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达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177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6〕0004 号

中山市达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6E3H8G）：

报来的《中山市达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177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达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177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3-442000-04-05-72671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麒麟螺沙大道一路 2 号之 1（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 11′ 39.058″，北纬 22° 40′ 40.356″），项目用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件的生产，年产塑料件 177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主要从塑料件的生产，主要有 ABS、PS、PP、色母混料、烘干、注塑、质检，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

分成为废塑料。项目配套模具维修，工艺主要为铣、磨、火花加工，火花机使用火花机油。项目能源均为电能。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烘料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火花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铣/磨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破碎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4、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9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包装袋、废塑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火花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废水暂存区、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仓储泄漏垂直下渗,废气沉降。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废水暂存区、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维。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431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0日